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5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增资并控股巴中圣泉水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25,328.64万元的投资金额对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水务”)进行增资扩股，其现有股东均不向圣泉水务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兴蓉环境将持有圣泉水务60%的股权，并与相关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向圣泉水务缴付增资款，完成圣泉水务的工商变更登记。本项目资金由公司自筹，其中向金融机构融资(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方式获得)1.52亿元，约占60%；自有资金投入约1.01亿元，约占40%。

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参与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控股圣泉水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5)。根据巴中市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华衡事务所对评估报告参数作了一定调整，公司投资金额由原 24,666.20 万元增加至 25,328.64 万元。截至目前，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评估结果出具了正式核准批复，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准本次增资扩股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就开展彭州隆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展合作，共同设立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已预核名，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注册资金人民币 2800 万元（贰仟捌佰万元整），其中，再生能源公司出资 2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兴蓉集团出资 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鉴于兴蓉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光先生、刘李先生、帅建英女士回避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彭州隆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和运营彭州隆丰环保发电项目的公告》（2014-58）。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

案》。

按照 2012 年 11 月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与再生能源公司签订的《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万兴环保发电项目公司股东——再生能源公司，以货币资金的方式投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5 亿元。首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已到位，剩余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 亿元按资金使用进度在项目开工后两年内到齐。

目前，公司已完成向再生能源公司注资 3 亿元人民币，为确保再生能源公司履行万兴项目协议约定，同意公司向再生能源公司再追加投资 0.95 亿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6 日